

境外资本市场重要法律文献译丛 ⑦

欧洲卷

欧盟金融监管体制改革法规汇编

(中英文对照本)

Laws on Reforms to the Supervisory
Structure of the Financial Sector within the European Union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组织编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境外资本市场重要法律文献译丛

欧洲卷

欧盟金融监管体制改革法规汇编

(中英文对照本)

Laws on Reforms to the Supervisory
Structure of the Financial Sector within the European Union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组织编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盟金融监管体制改革法规汇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编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 - 7 - 5118 - 5136 - 9

I. ①欧… II. ①中… III. ①欧洲国家联盟—金融监
管—法规—汇编 IV. ①D950.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53635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津京	装帧设计/贾丹丹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财税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42.25 字数/979 千
版本/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136 - 9	定价:22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境外资本市场重要法律文献译丛》

编 委 会

总 编：姚 刚

副 总 编：黄 炜

执行主编：李庆应 程合红 刘辅华

执行编委：杨文辉 王 强 李 霄 苏虎超

张政燕 陈黎君 尚 敏 何艳春

顾军锋 常明君 武建华 陈竹华

张朝辉 陈建新 张玲娟 张 圣

张 华 张松涛 郝 金 方 芳

孙晓雯 朱建新 崔 佳 郑维娜

《欧盟金融监管体制改革法规汇编》

总 编：陈东征

副 总 编：宋丽萍 刘海波

编 委：付 彦 邱永红 沈 哲 麦学文
孙培贤 张 洁 陈 钟 邓子欣
赵晓闽 黎 亮 陈 彬

致 谢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

译者说明

2007~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暴露了欧盟对金融体系的宏观审慎监管和微观审慎监管存在着诸多问题。在宏观审慎监管方面,在欧盟层面上没有一个机构对宏观审慎风险包括源于宏观经济失衡产生的风险进行恰当的分析,微观和宏观审慎分析相互割裂,对金融机构之间的依赖性和关联性认识不足,在金融危机蓄积和发生过程中监管当局缺乏恰当的纠正行动和监管合作。¹在微观审慎监管方面,在现有的监管模式下东道国和母国利益不平衡导致了在金融监管尤其是跨境危机管理上各国有不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成员国不同的监管规则和监管实践在一定程度上促使了金融机构产生竞争扭曲和监管套利的风险,成员国监管机构之间监管合作和信息交流不够充分以及分割又不一致的金融监管给跨境金融机构带来了过多的成本和管理负担。²为此,2009 年 9 月欧盟委员会提出了欧盟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的一系列立法建议,主要内容是设立两个新的机构:一是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European Systemic Risk Board);二是欧洲金融监管机构体系(European System of Financial Supervisors),分别负责宏观审慎监管和微观审慎监管。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负责监管和评估来自宏观经济发展和金融系统内部发展对金融稳定产生的潜在威胁。欧洲金融监管机构体系由成员国金融监管机构和新设的欧洲金融监管机构组成,欧洲金融监管机构由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欧洲保险与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uropean Insurance and Occupational Pensions Authority)和欧洲证券与市场管理局(European Securities and Markets Authority)组成,它们分别从原先的欧洲银行业监管机构委员会、欧洲保险与职业养老金监管机构委员会和欧洲证券监管机构委员会转变而来。

2010 年 11 月,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通过相关法律,对欧盟委员会的建议作出了正式的立法确认。这些法令包括:2010 年 11 月 24 日通过的《欧洲议会与欧盟理事会关于欧盟对金融系统的宏观审慎监控以及设立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的第 1092/2010 号(欧盟)条例》(以下简称第 1092 号条例)、2010 年 11 月 17 日通过的《欧盟理事会关于赋予欧洲中央银行有关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运行方面的特定职责的

1 欧共体委员会:《影响评估报告》,SEC(2009)1234,2009 年 9 月 23 日,第 6 页。

2 同上,第 4 页。

第 1096/2010 号(欧盟)条例》(以下简称第 1096 号条例)、2010 年 11 月 24 日通过的《欧洲议会与欧盟理事会设立欧洲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并修正第 716/2009/EC 号决定和废止欧盟委员会第 2009/78/EC 号决定的第 1093/2010 号(欧盟)条例》(以下简称第 1093 号条例)、2010 年 11 月 24 日通过的《欧洲议会与欧盟理事会设立欧洲监管机构欧洲保险与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并修正第 716/2009/EC 号决定和废止欧盟委员会第 2009/79/EC 号决定的第 1094/2010 号(欧盟)条例》(以下简称第 1094 号条例)、2010 年 11 月 24 日通过的《欧洲议会与欧盟理事会设立欧洲监管机构欧洲证券与市场管理局并修正第 716/2009/EC 号决定和废止欧盟委员会第 2009/77/EC 号决定的第 1095/2010 号(欧盟)条例》(以下简称第 1095 号条例)、2010 年 11 月 24 日通过的《欧洲议会与欧盟理事会修正关于欧洲银行业管理局、欧洲保险与职业养老金管理局、欧洲证券与市场管理局等欧洲监管机构权力的第 98/26/EC 号指令、第 2002/87/EC 号指令、第 2003/6/EC 号指令、第 2003/41/EC 号指令、第 2003/71/EC 号指令、第 2004/39/EC 号指令、第 2004/109/EC 号指令、第 2005/60/EC 号指令、第 2006/48/EC 号指令、第 2006/49/EC 号指令和第 2009/65/EC 号指令的第 2010/78/EU 号指令》(以下简称第 2010/78/EU 号指令)。

第 1092 号条例正式设立了独立的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负责对整个欧盟金融系统的宏观审慎监控。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收集和分析信息、识别系统性风险、对重大系统性风险发布预警并提出相应的行动建议、监控对预警和建议所作出的跟进行动、在宏观审慎监管方面与欧洲金融监管机构和国际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金融稳定委员会以及第三国相关机构予以协调等。从这些法定职责看,立法并没有授予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可对成员国采取具有约束力措施的权力。这一方面是考虑到,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的法定职责已足够广泛和敏感,再授予其可采取强制性措施的权力可能会过多干预成员国的政策制定;另一方面是考虑到,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是一个有声誉的机构,可通过高层次的构成成员的道义权威影响政策制定者和监管机构的行为。但是,尽管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对所识别的风险提出的行动建议不具有法定的强制性,收到建议的一方不采取该建议的,必须提供充分的理由,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同时会将该情况通知各相关的欧洲监管机构和欧盟理事会。

鉴于欧洲中央银行在宏观审慎问题上的专业知识,第 1096 号条例赋予欧洲中央银行有关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运行方面的特定职责,期望欧洲中央银行能为欧盟金融系统的有效宏观审慎监控作出重大贡献。为此,立法要求欧洲中央银行承担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保障后者的运行有足够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向后者提供分析、统计、行政和后勤的支持。

依据第 1093 号条例、第 1094 号条例和第 1095 号条例,欧盟分别设立了欧洲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欧洲监管机构欧洲保险与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和欧洲监管机构欧洲证券与市场管理局(以下统称欧洲金融监管机构)。除了对各监管机构所涉及的具体领域作出了特别规定外,这三个条例在结构和内容上基本相同。新设的三个欧

洲金融监管机构是具有法人地位的欧盟机构,在各个成员国内享有该成员国国内法律授予法人的民事能力。

在三个条例出台之前,原有的欧洲银行业监管机构委员会、欧洲保险与职业养老金监管机构委员会和欧洲证券监管机构委员会并无实质性的监管权力,只有咨询功能,发布不具有约束力的指引和建议。成员国监管机构对跨境机构的监管虽然可在监管团内进行合作,但一旦出现分歧,欧盟层面没有任何机制予以协调和解决。许多技术性规则由成员国自行制定,各国规则差别甚大;即使通过欧盟立法予以协调,但各成员国在具体适用时常常做法不一。为了消除欧盟金融监管分割又不一致的现状,上述三个条例赋予了新设的欧洲金融监管机构下列职责:起草适用于全欧盟的监管性技术标准和实施性技术标准草案,促进欧盟法律的统一和有效的实施并解决不同成员国监管机构之间的分歧,推动各成员国监管机构之间的职责委托,与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紧密合作,组织和开展同行审评,对市场变化进行监控、分析,促进对存款人、投资者、保单持有人等的保护,促进监管团能统一、有效地行使职能,监控、评估和计量系统性风险,制定和协调实施金融机构的恢复和清盘计划。另外,欧洲证券与市场管理局享有直接监管信用评级机构的权力。

上述三个条例并没有改变欧洲金融监管体制的现行格局,即成员国监管机构仍然承担着对金融业的日常监管工作,新的欧洲金融监管机构对成员国监管机构和金融机构并没有直接的监管权。但是,法律规定了例外情形。在出现法定的紧急情况时,欧洲金融监管机构对所涉成员国的监管机构可作出个别决定,要求后者采取必要的行动;如后者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行动,欧洲金融监管机构可对金融机构作出个别决定,要求其采取必要的行动包括停办业务。对于成员国监管机构未能实施或者疑似以违法方式实施欧盟相关立法或者监管性技术标准和实施性技术标准的,欧洲金融监管机构可自行或者经相关监管机构、欧洲议会、欧盟理事会、欧盟委员会或银行业利益相关者小组的请求对涉嫌违反或不适用欧盟法律的情况进行调查,并在启动调查后向所涉监管机构提出建议,提出后者需采取的行动。所涉监管机构如在规定期限内仍未遵守欧盟法律的,欧盟委员会可发出正式意见,要求所涉监管机构采取必要的行动。如所涉监管机构未在欧盟委员会正式意见所规定的期限内遵守该正式意见,欧洲金融监管机构在符合法定条件下可直接针对金融机构作出个别决定,要求其采取必要的行动以履行其在欧盟法律中的义务。对于不同成员国监管机构之间就跨境监管事宜发生争议的,欧洲金融监管机构有责任予以协调。欧洲金融监管机构按照法定程序就争议作出的决定,对所涉成员国的监管机构具有法定的约束效力。某成员国监管机构未能遵守欧洲金融监管机构决定的,后者可以直接对金融机构作出个别决定,要求其采取必要的行动包括停办业务。

由于新设了上述三个欧洲金融监管机构以及对这些机构的职责作出了新的立法安排,有必要修改相关的欧盟法律。第 2010/78/EU 号指令就是对原有的欧盟指令涉及这三个监管机构有关的事项作出修改。因而,它并没有规定新的内容,只是依据第 1093 号条例、第 1094 号条例和第 1095 号条例就三个监管机构的职责范围、权力等对

相关欧盟指令作出了增补、删节、修正。

尽管上述欧盟立法仍然秉承着欧盟立法的辅助性原则,并没有创设具有实质监管权力的欧盟统一金融监管机构,但已经显示出欧盟努力走向金融监管统一化的端倪。这是因为欧盟立法者认为当今金融市场已经变成全欧洲性和全球性的,而不仅仅局限于成员国一国内部,因而对它们的监管也必须是全欧洲性和全球性的。这种立法的基本理念将会深刻影响欧盟金融立法和金融监管的未来走向。从第 1093 号条例、第 1094 号条例和第 1095 号条例看,三个欧洲金融监管机构虽然未被授予对成员国或者金融机构直接的监管权,但在个别特殊情形下(如发生紧急情况或者成员国以违法的方式实施欧盟立法或者监管性和实施性技术标准),它们有权对成员国和金融机构作出决定。对于属于全欧盟性质的机构,立法认为成员国监管机构不可能对其所有活动有全面的了解,应由欧盟统一监管。目前这样的机构虽然只限于信用评级机构,但上述条例为欧盟对类似性质机构实施统一监管预留了进一步立法的空间。

上海财经大学 周仲飞

总译校：

沈四宝，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获硕士和学士学位。1981 年赴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深造，兼备深厚的中西方法学理论基础，尤其在国际商法领域有较高造诣。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上海大学法学院院长，担任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法学部委员、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仲裁法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大学仲裁与 ADR 研究院院长，最高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员。2006 年获教育部颁发的“国家级教学名师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审校人员：

周仲飞，上海财经大学副校长，法学教授。兼任中国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国际金融法专业委员会主任。毕业于伦敦大学玛丽皇后学院，获法学博士学位。多年从事金融法和国际金融法教学与研究，出版《银行法原理》、《银行法研究》等著作，在《法学研究》等刊物发表论文多篇，主持国家社科课题、教育部重大课题、亚洲开发银行课题。

楼建波，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硕士学位，英国伦敦大学哲学博士（法律）。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曾任英国剑桥大学中国商法讲师，负责审校欧盟第 2010/78/EU 号指令以及第 1092/2010 号、第 1093/2010 号、第 1094/2010 号、第 1095/2010 号和第 1096/2010 号条例。

张昕，伦敦大学法学博士，伦敦大学法律硕士（银行与金融法方向），厦门大学国际经济法法学硕士与法学学士，具有中国律师与英格兰及威尔士事务律师资格。曾就职于厦门群贤律师事务所、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及英国年利达律师事务所，现就职于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负责审校欧盟第 2010/78/EU 号指令以及第 1092/2010 号、第 1093/2010 号、第 1094/2010 号、第 1095/2010 号和第 1096/2010 号条例。

翻译人员：

瞿乃明，法国巴黎高等翻译学校翻译学硕士、法国巴黎第九大学国际企业管理硕士、台湾大学经济学学士，北京优笔客翻译中心总经理。主要翻译作品有《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指令》、《中国证监会 2011 年年报》、《美国商品交易法》、《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自身组织与通用规章》、《欧盟另类投资基金管理人指令》和《美国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等。

程宇凡，首都经贸大学法律学士，现任某美国律师事务所专职法律翻译。主要翻译作品有《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自身组织与通用规章》、《欧盟另类投资基金管理人指令》和《美国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等。

区欣，波兰什切青大学伊拉斯谟世界（Erasmus Mundus）硕士课程班学习欧盟法，中山大学西方哲学硕士，北京优笔客翻译中心专职译者。主要翻译作品有《欧盟证券监管法规汇编》和《美国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个人消费者保护法》等。

总 序

中国资本市场是适应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形势要求逐步建立发展起来的。为了有效借鉴境外成熟市场的制度经验,中国资本市场从成立伊始,就特别注重按照“立足国情,为我所用”的原则,不断学习、消化和吸收境外成熟市场的运行规则和监管制度。目前,中国资本市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共 521 件,加上大量的交易所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基本形成了我国资本市场的法律制度规范体系。这些制度规范构建起一整套与国际通行原则基本相符的法律框架、交易规则和监管体系,有效维护了市场秩序,保证了市场功能和作用的发挥,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经过 20 余年的改革发展,我国资本市场进入了创新发展的新阶段。立足于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全局需要,重点解决资本市场自身结构不平衡、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足、为居民提供投资理财产品相对匮乏等突出现实问题,资本市场现有的以股票公开发行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为主的境内市场体系,将逐步发展成为一个公募与私募并重、股票与债券平衡、场内与场外协调发展的资本市场体系。与此相适应,需要进一步发展壮大财富管理行业,立足于功能监管的制度定位,统一资产管理行为规则,放松行政管理,增强创新活力。实现这样的改革目标,需要我们更加重视学习境外成熟市场的制度经验,充分借鉴境外市场有关私募发行、债权融资、资产管理、期货及衍生品等方面的法律制度,在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大胆进行制度和机制创新,确保我们的各项制度适应和满足市场改革的实际需要。

坚持对外开放是中国资本市场改革和发展的一贯方针。在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的时代背景下,适应我国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方式转变和“逐步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的金融对外开放的总体要求,中国资本市场必须以更加积极的态度参与全球经济竞争,提高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不论是支持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融资,鼓励境内机构和个人到境外进行证券投资,还是畅通境外企业到境内发行融资渠道,平等保护境外机构和个人到境内进行证券投资,都需要在立足国情的前提下,实现制度衔接互通,消除制度壁垒。特别重要的是,市场竞争首先是制度规则的竞争,增强我国资本市场的国际竞争力,一方面要确保我国市场通过制度规则体现法治环境吸引力,另一方面还要增强我国在涉及资本市场对外开放的国际规则

的制定中的话语权,增强我国在国际监管合作和跨境执法合作中的主动权。

同时,我们也注意到,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发生后,境外资本市场对监管体制、机制做了较为重大的调整,提出了不少新的监管要求,出台了不少新的法律文件。例如,美国制定了具有金融综合监管性质的《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英国则将原来集证券、银行、保险于一身的《2000年金融服务与市场法》修改成《2010年金融服务法》。对于境外相关法律制度的动态发展,需要及时掌握情况,借鉴有益经验,为进一步完善我国资本市场的基础性制度建设提供参考。

经过长期的努力,中国资本市场的制度借鉴和引进已经越过了概念化、碎片状的发展阶段,进入全面、系统、精细化的更高阶段。由于种种原因,对境外资本市场法律制度的介绍,无论是在法学界、法律界,还是在证券期货行业内,一直以来都存在及时性不够、系统性不足、权威性不强的情况。特别是翻译介绍的质量不高、精品不多,这在客观上影响了对境外经验的学习和借鉴。

为了适应资本市场学习借鉴境外制度经验的形势要求,中国证监会精选了境外资本市场国家和地区的重要法律文献,包括境外主要资本市场的重要法律、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则、经典的司法判例、最新的资本市场立法成果以及相关法学理论权威著作等,组织翻译出版了这套《境外资本市场重要法律文献译丛》。译丛的翻译出版工作,在系统单位、部门和关心市场发展的专家学者的共同努力下,紧紧抓住保质量、出精品的关键环节,建立了“竞标择优确定翻译人员、知名专家评审保证翻译质量、适当报酬和学术声誉结合激励”的工作机制,落实“精选译题、精细翻译、精心审校、精致出版”的工作要求,是中国证监会打造国人了解国际资本市场法律制度权威平台的有益尝试。为此,愿以本文向参与丛书翻译、审校的国际金融、法律方面的专家和学者表示感谢,并与大家共勉,共同为建设起一个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资本市场而努力。

中国证监会
2013年2月

序

当今世界,经济全球化、政治多极化、信息网络化正在深刻地影响着世界历史的进程。经济全球化,作为正在改变全球社会面貌的基础,其核心内容就是通过各国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的逐步统一来使世界生产要素进行全球化的优化配置。而这种统一和配置是通过市场背后的法律规范的逐步统一来实施的,因此国际经济全球化带给各国法律领域的重要任务就是要求各国法律的日益趋同化。所谓趋同化,是指各国在维护其核心利益的前提下,尽量与更能反映经济发展规律的公约、国际惯例或更发达的国家和地区的较先进的法律逐步保持一致的过程。因此,了解和熟悉国际经济法和各发达国家的法律及其法律规范,成了深度介入经济全球化的我国法学界必须承担的历史任务。

由我参与校对的《欧盟金融监管体制改革法规汇编》是欧盟数十年来的金融实践经验的总结,也是整合欧洲金融工具市场的尝试。从一定意义上来说,它们又是与美国激烈竞争的产物。因此,无论从哪个角度讲,该书的出版对我国金融业的法制建设都将产生较大的启迪作用。

至于欧盟通过的《欧盟金融监管体制改革法规》在实际中的效用,只能通过其实施的结果来检验。但是,这一系列的法案生不逢时,它们出台之际正值由华尔街次贷危机引发的金融海啸之时,它们出台不久,欧洲金融市场如醉汉一样无力控制自己,金融危机在欧盟内部四处蔓延,欧盟重要国家的机构信用评级出现了普遍性下调。由此可见,再好的法律规范在猛烈的经济衰退面前,也只能望洋兴叹。

20世纪60年代中期,我考入北京大学法律系,从那之后就进入了法律圈而不可自拔。屈指一算,竟要接近半个世纪了。我一直对公司法和证券法情有独钟:早在80年代初就翻译出版了“美国标准公司法”;1984年又出版了全国第一部较全面系统介绍西方国家公司法的“西方国家公司法原理”;90年代初,又参与了全国股份制实践,以后又参加了我国公司法的起草和修订。在公司法领域多年的教学科研和实践告诉我一个真理,即“法律的真谛是实践”:法律规定得再全面、再完善,如果没有实践,它们仍然是没有经过检验也没有效用的一堆废纸;只有通过实践,才能使其产生效用和不断发展。我相信,现在翻译出版的一系列“法案”,通过实践的检验,一定会对我国金融立法产生较大影响。

此译本是经过多位学者、专家和教授共同辛苦劳动的结晶,作为终审者,我只是对已经栽培成功的一朵鲜花进行了微不足道的修饰而已,它的成功出版必定要归功于为此作出无私劳动的各位同人,尤其是年轻有为的国际金融法专家周仲飞教授!

同时,我还要特别感谢我的助手程华儿法学博士为此做出的努力!

沈四宝

2013年7月

CONTENTS

目 录

DIRECTIVE 2010/78/EU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1

Article 1	Amendments to Directive 98/26/EC	20
Article 2	Amendments to Directive 2002/87/EC	22
Article 3	Amendments to Directive 2003/6/EC	32
Article 4	Amendments to Directive 2003/41/EC	36
Article 5	Amendments to Directive 2003/71/EC	40
Article 6	Amendments to Directive 2004/39/EC	50
Article 7	Amendments to Directive 2004/109/EC	70
Article 8	Amendments to Directive 2005/60/EC	86
Article 9	Amendments to Directive 2006/48/EC	92
Article 10	Amendments to Directive 2006/49/EC	122
Article 11	Amendments to Directive 2009/65/EC	124
Article 12	Review	154
Article 13	Transposition	154
Article 14	Entry into force	156
Article 15	Addressees	156

REGULATION (EU) NO 1092/2010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159

CHAPTER I GENERAL PROVISIONS

174

Article 1	Establishment	174
Article 2	Definitions	176
Article 3	Mission, objectives and tasks	176

CHAPTER II ORGANISATION

178

Article 4	Structure	178
Article 5	Chair and Vice-Chairs of the ESRB	180
Article 6	General Board	182
Article 7	Impartiality	182
Article 8	Professional secrecy	182
Article 9	Meetings of the General Board	184
Article 10	Voting modalities of the General Board	184
Article 11	Steering Committee	186